附件2

有关验收考核指标的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等以企业纳税数据为准。

二、I类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海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水产新品种、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新兽药注册证书、林草良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Ⅲ类医疗器械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同族专利算一项。

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指由国家部（委）牵头组织的比赛；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委（办、局）牵头组织的比赛。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参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开展考核。

五、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包括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

六、国际标准应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已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公开的相关标准。

七、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重要奖项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

4.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等。

5.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奖获得者等。

6.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5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完成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完成人），省部级专利金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完成人）等。

7.国家级科技项目主持人；国家级工程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部级创新平台基地负责人等。

8.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9.天津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包括：天津市杰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制造人才、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企业家队伍高层次人才、引进领军人才、引进青年人才、引进高技能人才、海河工匠等。

八、海外人才包括：留学归国工作人员（拥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证书），在华工作的外国人（拥有国家外国专家局制发的A类、B类工作许可证）。